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五委员会

###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莫尼切克先生 .....（捷克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

议程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战略（续）

议程项目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续）

议程项目 120：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政状况

工作安排

其他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 (A/58/30)**

1. **Bel Hadj Amor 先生** (国际公职委员会主席) 提交国际公职委员会的报告 (A/58/30)。他指出, 待遇和津贴制度被视为人力资源管理指导纲领的中心要素, 在研究待遇和津贴制度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但他同时强调指出, 国际公职委员会不得不面对一些困难, 因为国际公职本身就是个复杂问题, 实际上在所有需要研究的问题上所表达的立场极为不同。该委员会从研究工作的第一阶段起便确定将改革现行的职位评估制度作为重点, 并简化了目前的职位等级制度, 其出发点是经过彻底改进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和公务员类别职位框架标准, 以便将重点放在可以确定职位等级的那些关键因素上。此外, 这一新制度为各负责人提供了手段, 可以以此确定应如何执行任务, 如何评定负责完成任务人员的业绩。为了评估其所负责的职位, 向他们提供了相关的工具, 特别是信息, 这样便可以确保和谐地执行这一制度。

2. 新的框架标准经过了严格的生效批准操作, 已经准备交付执行。然而, 执行共同制度的各组织要求该委员会在公布之前正式向秘书处各负责人递交标准的最终文本; 因此委员会已授权委员会主席公布标准, 标准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当然, 一旦框架标准公布, 委员会将跟踪各组织执行框架标准的情况, 并将向大会提交报告。委员会秘书处将举行一系列的研讨会和信息通报会, 以方便执行新的职位评估制度。框架标准是经过委员会审议的管理人力资源举措的第一个环节, 可以被视为是未来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关键所在。应该指出的是, 委员会已要求委员会秘书处尽早审议总务人员职位与相关类别评估制度的改革方案, 并就此向委员会递交一份报告。

3. 委员会继续开展初步工作, 即制定扩大差幅式待遇的结构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如按照成果领取报酬、提高才能和向客户进行调查的机制。委员会先前已经做出决定, 最早在 2004 年 1 月份完成一项指导性研究, 内容涉及一些机构在此方面的一些问题。但这项研究只能在初步工作完成之后才能启动, 相关机构将准备参加这项研究工作, 时间很可能是在 2004 年下半年。就目前而言, 委员会得寻找预算外资源, 主要是为这一指导性研究项目负责人一职提供资金, 这将涉及到求助于自愿捐款。此外, 鉴于这项指导性研究所涉及的举措可能随后得由执行共同制度的其他组织通过, 国际公职委员会认为必须成立一个研究小组, 成员包括各个组织的代表和人事方面的代表, 并由国际公职委员会秘书处领导,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主要内容为可用于评估此项指导性研究成果的标准和试用日程表。此项指导性研究的筹备阶段将于 2004 年上半年伊始启动。

4. 关于成立一个高级官员团的问题, 委员会已经决定, 委员会将根据其 2002 年的报告就此做出的指示继续研究该问题, 并将继续关注联合国各机构秘书处负责人协调理事会就此问题目前初步展开的工作。

5. 最后一次深入研究现行津贴可追溯到 1989 年, 委员会于 2004 年曾全面研究过津贴问题。按照大会在第 57/285 号决议中对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委员会曾着力重新研究最低基础待遇计算表与流动和辛苦奖金之间的关系, 但由于缺乏时间未能完成这项研究。因此委员会请其秘书处继续此项研究, 在当时正在审议待遇和津贴制度的背景下向委员会提出有关津贴的其他方案, 并于 2004 年夏季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章中建议根据美国联邦政府总计算表 (在全国执行, 但不包括生活费调整) 制定最低基础待遇计算表。如果采纳这

一建议，最低基础待遇计划表就目前而言将维持在现有水平，流动和辛苦奖金的水平也是如此。

6. 委员会还研究了流动性问题和合同契约安排问题，这两个问题均被视为是指导纲领的基本要素。根据从若干组织得到的情报，委员会逐个研究了四个关键方面，对于这四个方面应制定一些计划，用以加强执行共同制度的那些组织内的流动性，这四个方面即：制定一些策略以改善各个组织在流动性方面的做法；明确确定各种不同的流动形式；合同规定；配偶就业。

7. 委员会继续研究了合同契约的安排，发现在共同制度内存在许多形式的合同。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在现阶段没有足够的数据来认真地对情况做出评估，并且不能做出一项决定来鼓励协调各种做法。委员会因此要求秘书处对以下三类合同制定一份合同样本：不定期聘用、定期聘用和临时聘用，并要求秘书处详细说明各类合同的录用条件。委员会希望能够在自己的下一份报告中就此问题提出一些建议。

8. 委员会继续关注在纽约工作的高级行政人员和公务员类的联合国公务员的报酬与在华盛顿担任可供参照的公职同仁待遇之间的差别幅度。根据得到认可的计算方法，2003年两者间的净差幅为11.9%。

9. 根据大会2002年提出的要求，委员会重新审议了自己的决定，即将付给所聘用的当地人员的风险金提高到当地人员待遇标准中间点的30%。但是委员会最终决定维持自己的决定，并且决定将在2004年1月1日生效，因为大部分委员认为，当地人员是一个极度弱势群体，建议提高风险金是一个回报他们效力的方法。

10. 委员会报告的第五章专门用于研究适用于相关调查的方法。即调查何种录用条件最为有利，可用于在总部城市以及在总部以外的工作地点工作的总务人员。此项研究是下一轮调查的先行步骤，在此

项研究中，委员会得到一个工作小组的帮助，该工作小组由委员会的委员以及行政管理机构的代表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通过此项研究，委员会得出结论，所使用的方法总体而言是妥当的，但应对这些方法进行一些调整。报告中详细陈述了建议改变的方法。经过修改的相关方法将于2004年1月1日生效，因为从这一天起将开始新一轮调查。

11. 最后一点，委员会继续研究了用于计算生活（任务）津贴的方法，希望能于2004年提交一份报告，就适用于所有组织的措施提出建议。

12. **Kerby先生**（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主席）提到了今年8月19日发生的袭击联合国驻巴格达机构事件，并对独立调查小组就驻伊拉克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所发表的报告感到悲痛，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显露了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中的严重缺陷。他强调指出，联合国不应完全依赖东道国政府来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而是应对此负起自己的责任。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因此恳切要求进行深入调查，以确定造成这些缺陷的责任人。联合会还希望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负责安全的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

13. 这位发言人提到了国际公职委员会的报告，他对待遇和津贴制定表达了自己的关切。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重申反对建立扩大差幅的待遇等级，反对设立根据成果付酬的制度。除了难以在各个不同的组织中和谐地执行上述待遇等级和付酬制度之外，这样做还有可能加大偏袒徇私的风险，特别是因为各个组织始终没有可信的公务员考评制度。已经得到证实的是，这样做不会提高待遇制度的效率，而且因为其消极作用在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也越来越少执行。相关小组接受委托在三个组织中进行指导性研究，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将参加这个研究小组的工作。

14.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已对经过修改的框架标准中的某些新要素提出保留意见，并要求再度审议框架标准的最终文本。但令人遗憾的是，联合会到了 10 月 26 日才得到框架标准的最终文本，因此不能详细地提出自己的意见。除此之外，联合国反对付费参加启用职位等级新制度培训研讨班，因为这样做的结果是限制人们参加这项活动。联合会还要求人力资源专业人员监督这一新文书的使用情况。

15. 关于合同契约安排，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发现，短期合同被滥用，特别是在驻外办事处，这有损于共同制度的和谐。越来越频繁地将资源用于专门目的不应妨碍相关负责人签订定期合同。各机构应执行现行规定，并努力提高各自人员整体职位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6.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表示赞同在各机构之间的人员流动，但条件是人员流动不应成为一种手段，迫使工作人员接受一些任务或工作分配，而且人员流动应该合理地实行。

17. 关于津贴问题，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支持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即把付给当地聘用人员的风险金额提高到当地人员待遇标准中间点的 30%。应该提请注意的是，在许多地方，特别是在伊拉克，当地人员从事着相关组织的工作，工作条件对国际人员来说是极其危险的。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还希望付给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当地人员风险金，因为这些当地人员也是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18.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坚决反对委员会做出的仲裁决定，这些决定连续两年不给行政管理人员提高待遇，而行政管理人员有此权利并期待已久。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要求各成员国将最低基本待遇标准提高 8.4%，如不能如此，将差幅提高到 15%这一理想水平。

19.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像其他一些组织一样认为，应该维持流动和辛苦奖金与最低基本待遇标准之间的联系。任何减少流动和辛苦奖金的做法均违背执行共同制度的各个组织目前奉行的流动政策。这种奖金所应依据是各个组织的战略目标，而不是成本方面的考虑。

20. 关于总务人员的工资问题，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已经成功地使国际公职委员会认识到，原先提出的方法改革将会产生极为有害的后果，特别是在一些工作地点，因为那里的工作人员已经备受通货膨胀和当地货币贬值之苦。新的方法应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而灵活执行。

21. 作为最后结论，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再次要求国际公职委员会客观和透明地审查自己所有方面的工作和咨询程序的方式，并重视工作人员代表提出的意见。

**议程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续)**  
**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战略 (续)** (A/57/620、A/58/7 和 Corr.1 和 A/58/377)

22. **Yamanaka 先生** (日本) 提醒说，至关重要的是秘书处应明确地告诉大家，通过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投资节约了多少资金，但秘书处的报告 (A/58/377) 并没有这样做。他希望能够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项目审查委员会做出澄清，他提出的质疑是，该委员会是否是一个新的机构，将要增加到在信息领域现有的机构之中。关于和除总部之外的工作地点合并的问题，他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同样也没有能够说明情况。因此希望秘书处能够就列入 A/57/620 号文件第 74 段的主要项目和相关日程表制定一个清单。

23. **Yamanaka 先生** 认为，在对预算资源总额相继进行多次修改之后，秘书处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活动划分了等级，秘书处仅仅只是从事了那些被划

为最高优先等级的活动。最后一点，日本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要求再度为该领域拨款，但没有通过精确的数据说明理由。

24. **Toh 先生**（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回答日本提出的问题说，衡量投资的效益确实重要，这也是项目审查委员会的主要作用。他解释说，项目审查委员会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之所以成立项目审查委员会，是因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由于其规模和会议日程不固定而不能审查每一个项目。因此，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采取的举措由在各个部门内负责此问题的相关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相继进行审查。他补充说，秘书处将在一些正式会议上更加明确地说明已考虑采取的举措，特别是在与除总部之外的办公室合并方面采取的举措，与此有关的情况详见 A/58/377 号文件附件和 A/57/620 号文件第 74 段。

**议程项目 59：加强联合国系统（续）**

**联合国机构预算程序检查组的报告（续）**（A/58/7/Add.5、A/58/375 和 A/58/395 和 Corr.1）

**改进目前制定计划和预算的程序（续）**（A/58/7/Add.5 和 A/58/395 和 Corr.1）

25.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发言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像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A/58/375）第 57 段中所建议的那样，在预算年度中数次向会员国提交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掌握那些作为决定调整资源依据的数据。

26. 关于中期计划，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正如秘书长在其 A/58/395 号报告第 11 段中所述，中期计划不仅仅只是列举活动，而是成为一个执行总政策的工具。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中期计划中重点工作不清楚，重点工作与划拨资源之间缺乏联系。

除此之外，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分别说明维持四年中期计划或制定一项两年中期计划各有什么益处，以便会员国能够了解原因，就此做出一项决定。

**议程项目 120：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政状况**（A/58/7/Add.7、A/58/426 和 A/58/547）

27.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财政状况的报告（A/58/426）。他指出，除了大会已经批准的款额外，又为该所划拨了 25 万美元的款额。由于尚未任命一位所长，该所的工作量比预期的要少，因此开支低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时期的概算。截止此日，专门划拨给该所的资金额估计为 726 898 美元，如果迅速任命一位所长，到 2003 年年底金额将达到 45 万美元。**Sach 先生**明确说，这一金额足够为该所的工作提供资金，包括八名成员一直到 2004 年 5 月底的薪酬。但由于目前的工作处于低水平，这些开支几乎没有产生什么效益，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要持久妥当地运作，该所将需要明显较高的资源。

2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交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58/547）。咨询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向大会建议听取秘书长的报告。**姆塞莱先生**补充说，鉴于第三委员会目前正在对该所进行研究审议，咨询委员会可能将会就此发表另一份报告。

29. **Herrera 先生**（墨西哥）、**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和 **Alarcón 先生**（哥斯达黎加）不安地看到仍然还没有任命一位所长，他们要求人力资源管理厅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名代表对此做出解释。

30. **El 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认为任命所长一拖再拖令人遗憾。特别是考虑到此事拖延对该所工作造成的影响。

31.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就如何使用资源提出质疑，他特别希望知道为 2003 年 5 月至 9 月“顾问和专家”项下拨出的 54 916 美元用于何处。

32. **Fermin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可以理解为，根据 A/58/426 号报告所述，可供支配的资源足够为该所提供资金直到 2004 年 5 月底，包括八名成员的薪酬，但该所远没有八名官员。

33.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回答了就 A/58/426 号报告提出的问题，他说已于 10 月 29 日提出了该所所长一职人选建议。候选人已经知道了这一建议，但候选人尚未正式同意这一建议。列在“顾问和专家”项下的 54 916 美元的款额已在“GAINS”方案（性别问题认识因特网系统）范围内支出，该方案是经研究所董事会同意的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此项活动已列入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报告已经提交，并且理事会已经听取。

### 工作安排

34. **Beagle 女士**（人力资源开发司司长）发言说，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以及包含联合国秘书处人员组成名单的报告将要推迟发表，原因一是正在建立新的数据自动采集、核对和通信系统，二是因为负责制定这两份报告的处内部出现人员变动。

35. 新的自动化系统将可以汇集相关数据，不仅质量好而且准确，其完整性将得到更好的保证。届时，在上述两份报告中所包含的数据将予以散发，不仅是印在纸页上，而且还有电子版，兼有搜索功能和打印功能，并且列入秘书处人员组成报告中的数据每月更新。不久将设立一个网站，各代表团可以登

录查找信息。无论如何，上述两份报告均将在第五委员会复会之前散发。

36. **El 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这种拖延，包括关于司法管理的报告推迟发表，应是特殊例外情况。

37. **Hain 先生**（内部审计司副司长）解释了延迟提交关于司法管理的报告的原因，他回顾说，秘书长要求进行一项关于向联合国申诉的程序管理的研究，此项研究应附带一些建议，即就缩短程序所有阶段期限采取何种措施提出一些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已就此问题进行一些研究。2002 年，应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要求，为了推进工作，内部监督事务厅采取了一项创造性的措施，委托一些顾问负责成立项目负责班子，与所有参与方共同制定完成这项研究的方式。但令人遗憾的是，管理部领导层的犹豫不决损坏了后续工作。随着该部领导层的变更，工作现在已经恢复，并委托给内部审计司，内部审计司已开始汇集和整理基础数据。现在依然存在的问题是该司必须得到司法援助，这个问题通过最近招聘的一名法律工作者将会得到解决。预计在 2004 年初提交一份阶段性报告，关于此项工作的最后报告将在第五十八届大会复会时提交。

38. **Udo 女士**（尼日利亚）希望了解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基于种族、性别或其他原因可能发生歧视的报告下文如何，第五委员会是否预备审议该报告。

39. **El 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各个相关司之间必须合作，才能够及时完成许多要求提交的报告。作为对尼日利亚女代表的回应，他希望知道为何关于此问题的报告情况仍然没有公布。

40. **Hain 先生**（内部审计司副司长）回答尼日利亚女代表提出的问题说，他认为制定此项报告的工作实际上已经完成，但他还要确认是否如此。他同叙

利亚代表一样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并希望管理部新领导班子将向此方面努力。

41. **主席**发言说，鉴于已经就为何延迟提交相关报告做出了解释，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认为第五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希望推迟到第五十八届大会复会时再审议议程项目 127 和 128。

42. **就这样决定。**

### 其他问题

#### 在秘书处禁止吸烟（续）

43. **Gruz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询问秘书处是否知道关于禁止在总部场所吸烟的通告（ST/SGB/2003/9）事实上取消了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此外，该通告与上述决议是矛盾的。他还质疑这种情况是否会成为一个危险的先例。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第 55/222 号决议是规定在联合国吸烟问题的惟一文本，根据《总部协定》第三条第 8 款，如果纽约市和纽约州后来做出的规定与该决议不相容，该决议占上风。

44. **Herrera 先生**（墨西哥）也认为，联合国必须执行的是该决议的规定。

45. **Rashkow 先生**（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有关大会决议在前的看法时说，《总部协定》在相关规定生效日期上没有什么差别，有所差别的是相关规定各自的重要性。根据《总部协定》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纽约市和纽约州现行法律必须执行，除非与联合国的某一规定不相容。上述决议并非是这样的一项规定。决议确定了在决议通过的时期应遵守的规定，即 2000 年。自那时起，纽约市和纽约州通过了一些法律，既然如此这些法律应该在总部场所得遵守。ST/SGB/2003/9 号通告明确要求执行这些法律。

46. **Rashkow 先生**此外还明确说，通告并没有取消大会决议。改变情况的是当地的法律。面对这一新事实，秘书长已决定发表公报，但大会可以决定另辟途径，比如说采用通过一项决议的方法通过一项规定，甚至是修改与通过某项规定相关的决议。

47. **Herrera 先生**（墨西哥）发言说，他不同意 **Rashkow 先生**的答复，并说墨西哥代表团将更加认真地审议 **Rashkow 先生**散发的书面答复。

48.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认为，秘书长要求提供法律意见的行为是恰当的。澳大利亚代表团已经提交了一个段落的草稿，以便将这一段列入相关会议决议草案，该段落倾向于根据当地的规定校正总部的做法。

49. **El 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知道当地的立法是否自动适用于行政区（总部），或者是东道国是否应提交一份这一方面的调查报告。

50. **Rashkow 先生**（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指出，联邦法律、州法律和地方法律一旦通过，便直接适用于行政区，东道国不必就此做出其他规定。根据《总部协定》，秘书处必须执行这些法律。

51. **Repas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坚定地确认，秘书长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完全是在他作为行政长官所拥有的特权范围内的举动。

52.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说，他感到惊讶的是，秘书长的一份通告竟然可以废除或修改大会的一项决议。此外他认为根据所做的解释自己已经明白，东道国的立法可以使一项大会决议的规定无效，他希望对此予以一些澄清。

53. **Mazumdar 先生**（印度）提出了当地立法的适用性问题。如果人们看看总部诸建筑物的状况，便会发现有许多地方违反当地的规定。有鉴于此，根据当地立法自动适用的原则，总部诸建筑物难道不是有可能自行关门大吉？

54. **Wins 先生**（乌拉圭）希望秘书长明确回答一个问题，即纽约州的立法是否可以废除大会的一项决议。

55. **Apata 先生**（尼日利亚）认为，秘书长的一项通告对秘书处工作人员具有执行力，但对会员国没有执行力。应由会员国自己决定是否以及在何处禁止吸烟。此外他认为，在审议当地规定在何条件下应适用于总部这个问题时，必须表现出最大的谨慎，以便不要损害一方或另一方的权利。为了所有人的利益，最好是让会员国自己去决定这些问题。

56. **Buchanan 女士**（新西兰）同意在此方面确实应表现出谨慎，并希望主席团帮助委员会确定以何种方式继续讨论此问题，其目的是不要损害委员会实施工作计划。

57. **主席**敦请委员会诸位委员限制有关此问题的发言，因为在现阶段，辩论不可能取得结论性的结果。

58. **Kramer 先生**（加拿大）认为，秘书长的所作所为恰如其分。他赞赏秘书处的代表所做出的解释，同时认为不应由第五委员会从法律的角度来讨论此问题，并坚持指出，某某人行使吸烟的权利不应损害他人的健康。

59. **Gruz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认为，大会的一项决议在法律方面比一项现有规定更有份量，更何况当地的立法与这一决议相矛盾。在通过一项合适的决定之前，大会的决议应具有权威性。就目前的情况而言，秘书长没有征求会员国的意见。既然现在问题显得极为复杂，便应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印度代表提出因违反当地的规定有可能要立即关闭总部诸建筑物问题，这一问题应得到明确的答复。

60. **Rashkow 先生**（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指出，联邦法律和州法律肯定适用于行政区，但应由各会员国使之有效，因为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应遵守这些法律。他保证说，这一公约保护着联合国，绝对不会让地方当局不合时宜地关闭总部建筑物。他明确说，根据《总部协定》第三条第8款，会员国可以决定哪些法律适用于行政区，如果《总部协定》的规定与当地立法不相容，会员国必要时可以颁布一项规定。鉴于第55/222号决议引起许多带有分歧性的解释，法律事务厅准备向第五委员会提供帮助，以便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辩论。

#### 进入车库问题（续）

61. **Toh 先生**（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回答在上几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时指出，自前不久各委员会会议开始以来，进入车库问题稍微有所缓和。但一些障碍依然存在，特别是因为联合国没有管辖权来控制从公路进入车库；联合国将继续努力与地方当局协商寻求解决良策。

62. **El 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在大会期间，上午应打开第一大街的入口，让外交官的车辆进入。

63. **Sun 先生**（中国）认为情况稍微有所改善，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快安全检查。他建议给外交官的车辆留出专门线路，与此同时安全人员应更好地进行应对紧急情况的训练。

64. **Toh 先生**（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说，地方当局将不会同意在第一大街为外交官车辆留出专用线路的想法。他保证成批招聘来的新安全人员马上将接受更加严格的训练。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